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67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統一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李偉雄

訴訟代理人 甘大空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顏錦姿間請求確認專有使用權存在事件（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2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許 紋 華

法官 賴 惠 慈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吳 青 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胡 明 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